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  
**个人的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 1、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 4、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机构。
- 5、聘请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特此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